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

To: 貴媒體北縣司法社運記者

From: 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: (02)363-9787 Fax: (02)363-6102

施明德委員探視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

時間: 1996. 3. 8早上 10:30

地點: 土城看守所

同行人士: 施明德立法委員

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賀端蕃先生

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莊盛晃先生

當事人辯護律師許文彬蘇友辰

說明:

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一案之偵查、審判有嚴重弊病。法院僅依據互有出入、取供可疑的自白及違法搜取且無血跡的二十四元硬幣，就判定三人六個死刑。雖然檢察總長史無前例三度提出非常上訴，指出判決中諸多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重大違法。監察院也認本案刑警涉有違法羈押、刑求偽造証據等事實並提出糾正。種種疑點及爭議引起社會極大之關注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台灣司法仍缺乏反省與善意之回應，最高法院甚將不惜公然干涉憲法規定之審判獨立，以全院之名義召開記者說明會為自己辯駁。

施明德委員，此次探訪不僅為關注台灣之人權，且因施明德委員因良心主張多次遭司法判刑，坐牢二十餘年，國際譽為台灣的曼德拉，對遭不公平審判判處極刑的蘇建和等三人之心情，有深刻之理解與同情，故百忙之下仍抽空前往探視。